**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例行新闻发布会材料**

**发 布 辞**

发布人：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处长 刘旗龙

（2017年8月30日）

新闻界的朋友们：

大家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是发布今年以来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1. **全省水环境质量状况**

陕西省以秦岭为界，南为长江流域，北为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内主要河流有汉江、丹江、嘉陵江等河流；黄河流域内主要河流有渭河、延河、无定河、北洛河、泾河。今年以来，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整体趋于稳定，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地下水点位水质级别稳定且极差比例同比持平，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从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看：**2017年上半年，全省主要河流中，长江流域的汉江、丹江和嘉陵江水质继续保持优。黄河流域的渭河干流轻度污染，同比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3.6%、26.5%；渭河支流重度污染，同比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下降18.2%，氨氮平均浓度上升0.2%；无定河轻度污染，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延河重度污染，同比水质明显变差。

**从国考目标任务看：**2017年上半年，我省国考50个水体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为30个，优良比例为60%；劣Ⅴ类水质断面为5个（延安王家河、朱家沟、西安三郎村、渭南王谦村、张家庄），比例为10%。27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6.3%。7月份，国考50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66%，9个断面水质改善，水质类别提升一级，特别是嘉陵江黄牛埔断面和南洛河灵口段面水质提升到Ⅰ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为5个（延安阎家滩、朱家沟、西安三郎村、新丰镇大桥、渭南张家庄），比例为10%。

**二、开展的重点工作**

**（一）出台工作方案。**报请省政府印发并实施《陕西省水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方案》，编制《北洛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市（区）政府出台年度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除此之外，榆林市完成《无定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编制；安康市制定实施了《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商洛市印发《商洛市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杨凌示范区出台《杨凌示范区河渠水质断面设置及考核办法》，进一步夯实水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最大限度调动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增强水环境治理合力。

**（二）修订两个标准。**一是修订《陕西省渭河、汉丹江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在原有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总磷的补偿要求及标准。二是修订《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要求，进一步加严原有排放标准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三）完成三个评估。**组织开展了《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7年）》中期评估工作，对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以及渭河新三年行动中期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研判。

**（四）强化考核排名。**出台《陕西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试行）》，从今年7月开始，以市（区）为单位，按月对全省13个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发布当月排名、本年度累计月排名、环比水环境质量改善排名；出台《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围绕全省13个市（区）年度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城市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对各市（区）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目前正在开展2016年度考核工作。

**（五）开展联合调度。**建立陕西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联合调度机制，通过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调度系统，对全省13个市（区）及6个相关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逐月调度，汇总上报环保部。

**（六）强化水源地管理。**开展关中地区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执法检查，将存在问题通报各相关地市政府，要求限期改正。积极推进县级、乡镇水源地划分工作，截至目前，基本完成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启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计划年底完成划定工作，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七）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上半年，渭河流域共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5.48万吨/日。其中，西安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天，宝鸡市新增2万吨/天，咸阳市新增3.5万吨/日，三市建成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分别达到100%、95%和94.7%；西咸新区新增29.98万吨/天，收集率达到 86.4%。全省生活污水处理向村镇进一步延伸，其中安康市建成恒口镇等10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韩城市所有镇办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陕南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需要提标改造的26家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有22家动工，其中汉中市4家、安康市11家、商洛市7家。

**（八）推进河长制实施。**根据《陕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和部门职责，开展了汉江、丹江、黄河流域陕西段、渭河、延河、无定河、北洛河、泾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调研，向相关省级河长报送了调研报告。联合省水利厅开展全省重点河流排污口普查工作。

**（九）严格督办预警。**对西安、宝鸡、渭南、延安、榆林和杨凌等6市区政府下发水质变差预警函12家次，要求各地政府针对主要河流污染反弹断面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坚决扭转水质恶化趋势。

**（十）推动突出问题整改。**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8个涉水环境问题整改，制定并公开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及措施，定期督办上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今年以来，在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区的大力配合和共同努力下，我省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水污染防治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任务重、要求高，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和重点工作推进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宝鸡魏家堡断面、渭南王谦村、张家庄和潼关吊桥断面、延安王家河、阎家滩、昝家山和朱家沟断面、榆林温家川和鱼河断面等10个断面，上半年部分水质指标高于年度考核目标数值，下半年水质改善压力增大。**二是重点任务进度滞后。**特别是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六大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已划定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等工作进展缓慢。**三是部分污水处理厂达标不稳定。**调研发现，沿千河、漆水河、泾河、北洛河、延河、无定河流域，大多数县城污水收集率偏低，达不到75%的要求；同时黄河流域大多数县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年久失修，设备故障、停产检修时有发生，时有污水直排，导致水质改善缓慢。**四是河道施工影响。**因施工造成河流扰动、水土流失，以及沿线污水漏排入河等，导致附近断面水质恶化。上半年，延河、泾河、沣河、涝河、渭河（咸阳段）等河流开展河流综合整治，大部分河段采取开放式施工。延河延安市区以下河道综合整治是导致延河朱家沟和阎家滩断面水质恶化的主要原因。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召开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计划9月下旬召开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总结去年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以来水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工作，督促各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陕西省水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方案》重点任务落实，尤其是进展缓慢的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等任务，安排部署近期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二）完善综合督导和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督导及预警机制，开展月调度、季评估、年考核工作，及时研判形势，发现问题，指导各市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根据《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2016年度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三）做好两项行动方案的总结工作。**今年是《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7年）》和《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方案（2014-2017年）》收官年，在总结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综合研判渭河水质巩固提高与汉丹江水质保护两个专项行动方案的实施成效，查摆不足，以问题为导向，研究下一步治理思路与重点工作。

**（四）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陕西省渭河、汉丹江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正式出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报请省政府印发并实施《北洛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五）突出重点专项治污。**以河长制实施为契机，突出抓好河岸整治、河道清淤、水质提升，坚持源头治理和重点整治相结合，推动水域、陆地共同发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农业化肥农药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大重点河流水环境监测力度，加强河流跨界断面、重点水域的水质水量监测。开展汉丹江流域总氮偏高问题调查研究。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大检查。

以上是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请各位记者据实报道。

**注：请今天参加发布会的各新闻媒体将有关本次发布会采写的新闻稿件电子版以及稿件在媒体刊登的情况于9月5日前发送至省环保厅宣教处。**

**邮箱：****136607582@qq.com**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63916247**